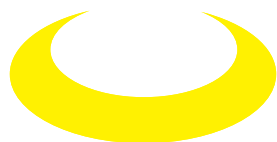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於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因此，就本公司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進行以下調整。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變更契據修訂)擁有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金額105,000,000港元。由於股本重組及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未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0.10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按經調整換股價1.00港元轉換全部未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5,000,000股股份。上述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生效。基於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上述調整符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擁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金額70,000,000港元。由於股本重組及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0.10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按經調整換股價1.00港元轉換全部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0,000,000股股份。上述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生效。基於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上述調整符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購股權之調整

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而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36,000,000股股份。由於股本重組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50港元，而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已調整至83,600,000股合併股份。上述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生效。基於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上述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